

調查結果綜合分析

行政院主計處為明瞭台灣地區婦女結婚、生育與家庭組成方面的資料及其參與勞動之情形，自民國 68 年起按年隨同人力資源調查附帶辦理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79 年起改按不定期辦理。本分析係依 95 年 9 月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結果，推計 15 歲以上民間女性人口之各項表徵值，計分成：一、婚姻狀況；二、生（養）育子女情形；三、料理家務時間；四、勞動參與情形；五、婚育前後與就業間聯繫情形等五大部分予以研析，期能提供婦女就業方面廣泛之資訊。茲將 95 年（9 月調查）調查重要結果析述如次：

一、婚姻狀況

(一)15 歲以上女性未婚率為 30.60%，各年齡組之未婚比率均呈逐年提升。

95 年 9 月 15 歲以上女性共計 919 萬 9 千人，其中已婚（含結婚、同居、離婚、喪偶）者計 638 萬 4 千人或占 69.40%，未婚（詳表 1 註）者計 281 萬 4 千人，未婚比率為 30.60%。就年齡別觀察，15 至 19 歲與 20 至 24 歲兩年齡組因尚屬求學階段，未婚率分別高達 99.73%與 92.36%，爾後則隨年齡之增加而遞次下降。由歷年資料觀察，各年齡組未婚率均較 20 年前大幅攀升，其中尤以 25 至 29 歲、30 至 34 歲與 20 至 24 歲年齡組之增幅最鉅，分別上升 41.82、24.23 與 21.97 百分點。

表 1 15 歲以上女性未婚率-按年齡別分

年 別	平 均	單 位：%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 歲以上
75 年	28.81	96.80	70.39	23.23	7.50	3.12	1.39	0.75
82 年	28.52	97.45	78.92	36.38	11.38	5.55	3.60	1.14
89 年	28.98	98.36	82.50	47.50	19.90	9.77	4.57	1.79
92 年	29.71	98.91	88.17	56.91	24.20	12.78	7.36	2.34
95 年	30.60	99.73	92.36	65.05	31.73	16.28	9.21	2.52

註：1.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自 79 年起，採不定期調查。

2.本表所謂之未婚者係指未曾結婚或未曾同居者；內政部臺閩地區人口統計報告之未婚者，則係指從未在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者，二者並不相同。

表 1 15 歲以上女性未婚率-按累計年齡別分(續)

年 別	平 均	單 位：%					
		20 歲以上	25 歲以上	30 歲以上	35 歲以上	40 歲以上	45 歲以上
75 年	28.81	17.73	6.81	2.73	1.34	0.87	0.75
82 年	28.52	18.99	9.55	4.32	2.59	1.74	1.14
89 年	28.98	20.67	11.83	6.41	3.87	2.43	1.79
92 年	29.71	22.92	14.20	7.82	5.06	3.42	2.34
95 年	30.60	24.34	16.58	9.36	5.85	3.84	2.52

(二)25 至 49 歲未婚女性之最主要未婚原因以「尚未遇到適婚對象」為主。

95 年 9 月 25 至 49 歲未婚女性計 120 萬 5 千人，其目前仍未婚之最主要原因以「尚未遇到適婚對象」為主，占 66.06%，「經濟因素」7.27%居次，「年齡因素」與「擔心婚姻不幸福」亦分別占 5.29%與 5.28%。若進一步觀察未來結婚意願，除即將在半年內結婚者計 4 萬 5 千人外，其餘會考慮結婚者計 96 萬 8 千人或占 83.43%，不會考慮結婚者則為 19 萬 2 千人或占 16.57%，其中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占 42.15%，高中（職）程度者為 38.20%，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僅 19.65%。

表 2 25 至 49 歲未婚女性之未婚原因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單位：千人，%

項目別	總計	未婚最主要原因								
		即將在半年內結(訂)婚	尚未遇到適婚對象	工作因素	求學因素	年齡因素	經濟因素	不願承擔家庭責任	擔心婚姻不幸福	其他
總計	1205	45	796	57	40	64	88	22	64	30
百分比	100.00	3.70	66.06	4.75	3.35	5.29	7.27	1.84	5.28	2.46

(三)15 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初婚年齡，以現年 35 至 39 歲組之 24.94 歲最高，且隨教育程度之升高而延後。

95 年 15 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平均初婚年齡為 23.25 歲（詳表 3 註）。按年齡別觀察，以目前年齡為 35 至 39 歲組之 24.94 歲最高；40 歲以上者之初婚年齡即漸次下降。另女性初婚年齡亦隨教育程度之升高而延後，由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21.62 歲，逐步升至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26.37 歲。由歷年資料觀察，隨女性教育程度之提升及社會結構之變遷，近 20 年來女性平均初婚年齡已由 75 年之 21.31 歲，逐漸增至 95 年之 23.25 歲，且各年齡組之初婚年齡均有延後傾向，其中尤以初婚年齡居冠之 35 至 39 歲組提高 3.03 歲最為明顯。若就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之工作情形觀察，婚前曾經工作之女性初婚年齡為 24.00 歲，較婚前未曾工作女性晚了 2.44 歲。

表 3 15 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初婚年齡

單位：歲

年 別	平均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65 歲以上
75 年	21.31	16.95	19.97	21.75	22.17	21.91	21.51	21.44	21.23	20.85	20.70	20.04
82 年	22.03	17.06	20.34	22.72	23.08	22.93	22.33	21.82	21.76	21.48	20.75	20.58
89 年	22.71	16.39	19.95	22.90	24.23	23.87	23.35	22.95	22.47	22.03	21.53	20.99
92 年	22.97	16.74	20.11	22.80	24.47	24.63	23.73	23.19	22.74	22.16	21.85	21.15
95 年	23.25	17.51	20.01	22.58	24.73	24.94	24.43	23.43	23.11	22.59	22.02	21.55

註：本表所列之初婚年齡，係將所有 15 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初次結婚年齡予以平均計算；內政部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報告之初婚年齡，則係以當年內初次結婚女性之年齡予以平均計算，致二者並不相同。

表 4 15 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初婚年齡按教育程度與婚前工作狀況分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單位：歲

婚前工作狀況	平均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計	不識字及自修	國小	國中	計	高中	高職	計	專科	大學及以上
15 歲以上	23.25	21.62	20.75	21.50	22.36	24.00	24.02	23.99	26.37	25.93	26.91
15~64 歲	23.62	21.77	20.54	21.46	22.33	24.00	24.01	24.00	26.43	25.98	26.98
婚前有工作者	24.00	22.04	20.82	21.74	22.50	24.25	24.39	24.20	26.57	26.09	27.16
婚前無工作者	21.56	20.94	20.15	20.69	21.61	22.02	22.28	21.85	24.51	23.95	24.97

二、生（養）育子女情形

(一)15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平均生育子女數¹為2.63人，呈逐年遞減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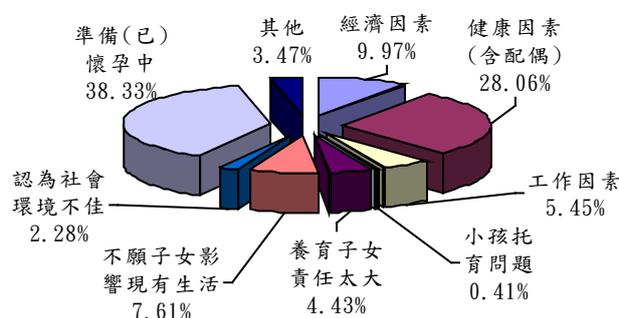
15歲以上已婚女性平均生育2.63人，較82年減少0.35人，較75年減少0.79人，呈現逐年減少趨勢，其中以生育2名子女者所占比率最高，達35.59%。若按教育程度別觀察，女性生育子女數隨教育程度之升高而遞減，由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3.31人，減至高中（職）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2.09人與1.73人。

15至49歲有偶同居曾生育女性平均生育2.15人，平均想再生育0.10人；未曾生育者占6.68%，其中準備（已）懷孕者占38.33%，其餘未生育之最主要原因以健康因素（含配偶）居多，占28.06%，經濟因素與不願子女影響現有生活者，亦分別占9.97%與7.61%。

表5 15歲以上已婚女性之生育子女數
-按教育程度分

項目別	平均	單位：人		
		國中及 以下	高中 (職)	大專及 以上
75年	3.42	3.78	1.97	1.75
82年	2.98	3.45	1.95	1.69
89年	2.80	3.36	2.05	1.75
92年	2.70	3.34	2.10	1.70
95年	2.63	3.31	2.09	1.73

圖1 15至49歲有偶同居女性未生育之主要原因



(二)15至49歲已婚育齡婦女生育第1胎之平均年齡為25.22歲，呈逐年提高之勢。

15至49歲曾生育之已婚育齡婦女，平均生育第1胎年齡為25.22歲，因受初婚年齡延後之影響，生育年齡於近20年間提升2.93歲。由年齡別觀察，生育第1胎年齡以初婚年齡最晚之35至39歲女性最高，達26.19歲；由教育程度別觀察，亦以初婚年齡較晚之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最高，達27.97歲，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則僅22.99歲。在生育間隔方面，已婚育齡婦女平均各胎生育間隔為25.57個月，其中婚後至生第1胎之平均間隔為17.24個月，第1胎至第2胎之平均生育間隔為31.14個月，第2胎至第3胎之生育間隔更增為38.87個月，顯示女性生育各胎之間隔月數，隨著生育胎數之增加而延長。

表6 15至49歲已婚生育女性生育第1胎之平均年齡

項目別	平均	年 齡			教 育 程 度		
		15~24歲	25~49歲	35~39歲	國中及 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 以上
75年	22.29	19.79	22.50	22.64	21.67	23.75	25.83
82年	23.66	20.48	23.81	24.16	22.53	24.79	26.96
89年	24.33	20.05	24.50	24.96	22.85	24.78	27.51
92年	24.81	20.30	24.94	25.83	22.86	25.03	27.67
95年	25.22	20.24	25.30	26.19	22.99	25.07	27.97

¹「平均生育子女數」係將臺灣地區15歲以上所有已婚女性所生育之子女數予以平均計算；與內政部台閩地區人口統計中，以當年內15至49歲育齡婦女生育之嬰兒數，予以平均計算之生育率有所不同。

(三)已婚女性最小子女在未滿3足歲前以「自己」照顧為主，占65.79%；在3至未滿6足歲間則以「私立托兒所」托育為主，占39.05%。

15至64歲已婚女性之最小子女在未滿3足歲前照顧方式，以「自己」（小孩之父親或母親）照顧為主，占65.79%；「父母」及「褓姆」照顧居次，分占24.99%與7.48%。隨女性就業情形日益增加，由「自己」照顧幼兒之比率已呈逐年降低之勢，近20年間計降12.10百分點；而委由父母親及其他親屬照顧或褓姆托育者則漸形普遍，分別上升7.20與4.38百分點。按教育程度別觀察，自己照顧子女比率係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降低，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83.42%最高，高中（職）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則分別為62.42%與35.72%。至由「褓姆」照顧者反隨教育程度之升高而呈增加，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19.78%最高，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僅1.62%。

最小子女在3至未滿6足歲間之照顧方式，則以「私立托兒所」托育為主，占39.05%；其次為「自己」（小孩之父親或母親）照顧之36.78%。按教育程度別觀察，「私立托兒所」托育者，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50.65%最高，而由自己照顧子女之比率，則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49.07%最高，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僅18.10%。

另進一步觀察15至64歲已婚女性近3年（92年10月以後）出生之最小子女，在未滿3足歲之照顧方式雖亦以「自己」照顧為主，惟其比率已降至46.54%；由「父母」與「褓姆」照顧則提高至38.47%與12.76%，顯示e世代出生之幼兒受父母親親自照顧比率已明顯下降，取而代之的是由（外）祖父母或褓姆代為照顧。另近6年（89年10月以後）出生之最小子女在3至未滿6足歲間之照顧方式，則以「私立托兒所」托育為主，占39.75%，由「自己」照顧占29.91%居次。

表7 15至64歲已婚女性最小子女照顧方式-按教育程度分

中華民國95年9月

單位：%

項 目 別	最小子女未滿3足歲				最小子女3至未滿6足歲			
	總計	國中及 以 下	高中 (職)	大專及 以 上	總計	國中及 以 下	高中 (職)	大專及 以 上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自己	65.79	83.42	62.42	35.72	36.78	49.07	30.56	18.10
父母	24.99	14.41	28.35	40.76	10.27	7.24	11.62	15.25
其他親屬	1.06	0.51	1.20	1.92	0.32	0.26	0.32	0.48
褓姆	7.48	1.62	7.28	19.78	1.26	0.40	1.24	3.44
外籍傭工	0.34	-	0.30	1.08	0.19	0.11	0.17	0.42
服務機關附設托兒所	0.07	-	0.05	0.27	0.33	0.10	0.20	1.18
公立托兒所	0.02	-	0.05	0.03	11.79	12.69	11.29	10.48
私立托兒所	0.22	0.05	0.30	0.43	39.05	30.13	44.60	50.65
其他	0.02	-	0.05	-	-	-	-	-

(四)已婚女性近年出生之最小孩子，在未滿3足歲前及3至未滿6足歲間之托育時間均以平日白天托育為主，其托育費用分別為12,692元與7,253元。

15至64歲已婚女性之最小孩子在未滿3足歲，除由自己、父母及外籍傭工照顧者外，採其餘托育方式之托育時間以平日白天托育為主，占77.33%，其次為平日24小時托育之18.32%。就地區別觀察，採24小時托育者中，以北部地區所占比率較高，達65.80%，其中臺北市占21.25%最多；東部地區僅占1.48%；足見都會地區職業婦女托育需求殷切。最小孩子在3至未滿6足歲間之托育時間亦以平日白天托育為主，占93.42%，平日半天托育6.11%居次。

就最小孩子於近3年(92年10月以後)出生且委由褓姆與托育機構代為照顧者觀察，亦以平日白天托育為主，占80.38%，其托育費用為12,692元，較平日24小時托育之18,725元減少6,033元。另近6年(89年10月以後)出生之最小孩子在3至未滿6足歲間委由褓姆與托育機構代為照顧者，亦以平日白天托育為主，占95.55%，其托育費用為7,253元。

另就不同方式之托育子女費用觀察，最小孩子於近3年(92年10月以後)出生者中以付「褓姆」之費用14,089元居首；「私立托兒所」亦達10,331元。近6年(89年10月以後)出生之最小孩子在3至未滿6足歲間托育費用，亦以付「褓姆」之費用13,529元居首；「私立托兒所」亦達7,879元。

表8 15至64歲已婚女性近年出生子女之托育費用

中華民國95年9月

單位：元

項 目 別	平均每 月托兒 費 用	托 兒 方 式			托 兒 時 間		
		褓姆	私立托 兒 所	公立托 兒 所	平日 白天	平日 半天	平 日 24 小時
最小孩子未滿3足歲 (92年10月以後出生)	13704	14089	10331	-	12692	9090	18725
最小孩子3至未滿6足歲 (89年10月以後出生)	7260	13529	7879	3549	7253	6492	11324

三、料理家務時間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料理家務之時間，每日平均約 4.07 小時；隨年齡之增加而遞減。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料理家務之時間，每日平均為 4.07 小時，其中以做家事花費時間最多，每日平均為 2.51 小時；其次為照顧小孩之 1.37 小時；至於照顧老人之平均花費時間僅 11 分。按年齡別觀察，年齡愈大之女性，因相對子女年紀較長，致料理家務時間愈少，以 15 至 24 歲之 6 小時最多，25 至 49 歲之 4.38 小時次之，50 至 64 歲者僅 3.37 小時。至於目前沒有子女之已婚育齡婦女，因毋需照顧小孩，致其料理家務時間僅 2.17 小時，顯低於現有子女者。若按勞動力狀況觀察，以非勞動力身分者之 4.84 小時最長，就業者因受限於工作，致僅有 3.38 小時最短。另過去一年（含目前）曾請人到家裡幫忙家事者占 2.95%；過去一年未請人到家中幫忙家事者中，未來想請人幫忙家事之比率占 3.31%。

若就活動者平均時間（實際參與該項活動者之平均時間）觀察，「照顧小孩」平均為 2.94 小時，其中 15 至 24 歲長達 5.29 小時，主要係其子女多較年幼，需花費較多時間照顧；就做家事之時間而言，活動者平均花費 2.53 小時，與總平均之差距甚微，主要係已婚女性幾乎均需操持家事工作所致，其時數隨著年齡與現有子女數之增加而延長；就照顧老人而言，活動者平均提高至 1.92 小時，其中以 50 至 64 歲與非勞動力身分之女性花費 2.34 小時與 2.26 小時較長。

表 9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每天平均料理家務時間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單位：時
項目別	總計	照顧小孩		照顧老人		做家事		
			活動者平均		活動者平均		活動者平均	
年 齡	4.07	1.37	2.94	0.19	1.92	2.51	2.53	
15~24 歲	6.00	3.78	5.29	0.11	1.40	2.11	2.13	
25~49 歲	4.38	1.88	2.96	0.16	1.69	2.34	2.36	
50~64 歲	3.37	0.28	2.24	0.24	2.34	2.84	2.87	
現有子女數 (15-49 歲育齡婦女)								
0 人	2.17	0.00	-	0.16	1.94	2.01	2.01	
1 人	4.95	2.72	3.48	0.11	1.71	2.12	2.15	
2 人	4.60	2.07	2.96	0.16	1.64	2.36	2.38	
3 人	4.23	1.53	2.64	0.20	1.69	2.50	2.52	
4 人	4.34	1.49	2.65	0.16	1.77	2.69	2.70	
5 人及以上	4.62	1.71	3.29	0.28	1.98	2.63	2.63	
勞動力狀況								
就 業	3.38	1.18	2.30	0.11	1.45	2.09	2.10	
失 業	4.25	1.56	3.02	0.15	1.72	2.54	2.56	
非勞動力	4.84	1.59	3.83	0.27	2.26	2.98	3.01	

註：已婚女性之平均料理家務時間係指全體已婚女性料理家務之平均時間；活動者平均時間係指有實際從事該項家務者之平均活動時間。

四、勞動參與情形

(一)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之婚前工作比率為 84.36%；目前有工作者比率為 52.55%。

95 年 9 月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共計 525 萬 4 千人，其中婚前有工作者計 443 萬 3 千人或占 84.36%；目前有工作者計 276 萬 1 千人或占 52.55%，兩者所占比率較 82 年已分別上升 7.80 與 3.94 百分點，與 20 年前（民國 75 年）相較，增幅分別達 15.31 與 6.85 百分點。

就婚前曾經工作女性之工作年資觀察，其平均工作期間約 5 年 3 個月，其中除 15 至 24 歲組女性因含部分求學者，致就業資歷較淺，餘以服務 3 年以上者居多，計占 79.59%。按教育程度別觀察，女性婚前工作之情形大致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愈形普遍，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占 75.48%，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則升至 93.29%。

就目前有工作已婚女性之年齡別觀察，以 25 至 49 歲組之 62.63% 最高，顯示目前女性就業市場之主力仍集中於青壯年層。按教育程度觀之，已婚女性目前工作之比率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40.86% 最低，高中（職）程度者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則分別為 57.01% 與 67.00%，各學歷女性之婚後工作比率，均較婚前大幅減少。若按女性婚前及目前工作之職業別觀察，婚前以從事生產操作工作最多，計占 33.29%，事務工作人員次之，約占 21.97%；婚後則以從事服務與生產操作工作為主，分占 26.20% 與 25.07%。

表 10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之婚前與目前工作比率

年 別	總 計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婚前工作比率	目前工作比率	婚前工作比率	目前工作比率	婚前工作比率	目前工作比率	婚前工作比率	目前工作比率
75 年	69.05	45.70	64.91	43.97	83.77	46.50	88.04	67.70
82 年	76.56	48.61	70.52	44.42	87.68	51.28	91.01	71.66
89 年	82.08	49.73	74.68	41.14	89.79	54.99	93.48	71.14
92 年	80.82	50.54	71.40	40.43	86.98	55.50	92.61	66.37
95 年	84.36	52.55	75.48	40.86	89.00	57.01	93.29	67.00

單位：%

圖 2 95 年已婚女性婚前工作職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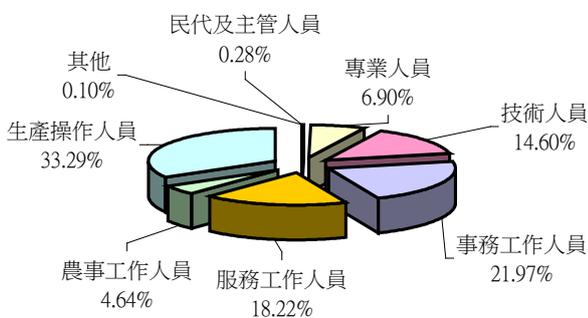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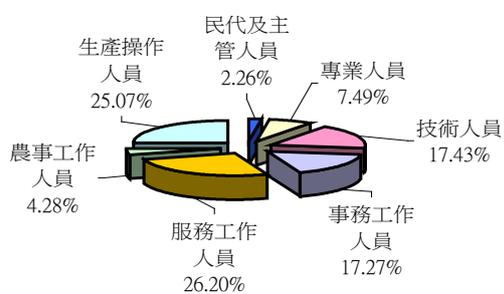


圖 3 95 年已婚女性目前工作職業別



(二)目前有工作已婚女性以全日工作者占 94.91% 居多，其每月平均工作收入為 30,147 元。

15 至 64 歲目前有工作已婚女性(有酬者)每月平均收入為 29,499 元，較 82 年之 23,306 元增加 6,193 元或 26.57%。就工作型態觀察，以全日工作者居多，占 94.91%，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30,147 元，其中以 2 萬至未滿 2 萬 5 千元與 2 萬 5 千元至未滿 3 萬元所占比率分居一、二位，分別為 17.57% 與 14.18%。按教育程度觀察，女性有酬工作之每月平均工作收入係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增加，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21,556 元最低，高中(職)程度者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分別為 27,432 元與 39,331 元。

表 11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就業者之每月工作收入

項目別	總計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單位：%	
		未滿 15,000 元	15,000~ 19,999	20,000~ 24,999	25,000~ 29,999	30,000~ 34,999	35,000~ 39,999	40,000~ 49,999	50,000~ 59,999	60,000 元以上	平均每 月所得 (元)	無酬 家屬 工作者
總計	100.00	4.95	12.05	17.21	13.80	12.80	6.13	8.34	5.06	3.98	29499	15.68
工作型態												
全日時間	100.00	3.32	11.74	17.57	14.18	13.20	6.43	8.71	5.27	4.15	30147	15.43
部分時間	100.00	35.35	17.82	10.48	6.83	5.46	0.46	1.43	1.20	0.74	16664	20.24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0	10.72	20.62	22.16	10.33	6.62	2.45	2.04	1.34	0.63	21556	23.07
高中(職)	100.00	3.34	11.81	18.76	17.95	15.26	5.79	5.39	3.04	1.75	27432	16.91
大專及以上	100.00	0.65	2.71	9.48	12.00	16.39	10.75	19.53	12.05	10.84	39331	5.61

(三)婚前有工作女性中，目前亦有工作比率為 56.05%；目前有工作之女性中，屬婚前至今一直有工作者則占 54.80%。

按 15 至 64 歲女性婚前與目前之工作情形觀察，婚前有工作之女性中，目前亦有工作之比率計占 56.05%，而婚前無工作之女性中，目前已有工作之女性計占 33.68%。若按目前有工作之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觀察，以婚前至今一直有工作者最多，占 54.80%，至於曾因結婚或生育而離職(離開工作連續 3 個月以上)者分占 17.24% 與 12.86%。與歷年資料比較，隨婚前有工作女性大幅成長，其就業離職情況亦較頻繁，致婚前至今都有工作之女性，已較 20 年前(民國 75 年)下降 14.50 百分點；因結婚或生育離職者所占比率則分別上升 8.26 與 8.75 百分點。

表 12 15 至 64 歲目前有工作已婚女性過去就業經歷

年 別	總 計			曾因結婚 離職已 恢復工作	曾因生育 離職已 恢復工作	曾因其他 原因離職 已恢復工作	婚前至今 都有工作	婚前無工作 婚後至今 都有工作
	人 數 (千人)	占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 百分比	百分比					
75 年	1915	45.70	100.00	8.98	4.11	2.71	69.30	14.89
82 年	2300	48.61	100.00	10.44	10.45	3.59	62.19	13.66
89 年	2570	49.73	100.00	14.70	13.01	3.57	59.33	10.22
92 年	2648	50.54	100.00	17.64	11.63	6.63	53.94	11.15
95 年	2761	52.55	100.00	17.24	12.86	6.44	54.80	9.57

註：自 82 年起，曾經因為結婚與生育離職之已婚女性，可分別重複列計，各細項合計數大於總計；82 年以前因均歸計入因結婚離職欄，故細項合計數等於總計。

(四)15 至 64 歲目前有工作已婚女性中，未來打算換工作者計 8 萬 2 千人或占 2.98%；打算停止工作者計 2 萬 4 千人或占 0.87%。

15 至 64 歲目前有工作已婚女性中，欲更換工作者計 8 萬 2 千人或占 2.98%，其中以欲增加收入者為主，占 88.43%；至於打算停止工作者，僅 2 萬 4 千人或占 0.87%。由教育程度別觀察，欲更換工作者所占比率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3.59%最高，其更換工作之主因亦為增加收入，占 92.44%，且以希望增加每月工作收入至 25,000 元~未滿 30,000 元最多；另想停止工作已婚女性中，以現有子女數 2~3 人者所占比率最高，達 70.47%。

表 13 15 至 64 歲目前有工作已婚女性打算換工作或停止工作情形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千人)	打 算 換 工 作							打算停止工作		不打算換工作 或 停 止 工 作			
		計			更換 職位	增加 收入	更換 工作 時間	想從事 臨時性 工作或 人力派 遣工作	其他	人數 (千人)	占 15 至 64 歲已 婚工作女 性百分比	人數 (千人)	占 15 至 64 歲已 婚工作女 性百分比	
		人數 (千人)	占 15 至 64 歲已 婚工作女 性百分比	百分比										
計	2761	82	2.98	100	66.93	88.43	18.27	0.99	9.11	24	0.87	2655	96.14	
年 齡														
15~24 歲	31	1	3.08	100	86.86	86.86	28.71	-	-	0	1.19	30	95.73	
25~49 歲	2150	68	3.18	100	67.01	86.69	17.11	0.25	10.56	11	0.53	2071	96.29	
50~64 歲	580	13	2.26	100	65.09	97.58	23.52	4.87	2.22	12	2.12	554	95.61	
教 育 程 度														
國中及以下	889	32	3.59	100	63.56	92.44	23.25	1.01	6.56	11	1.20	847	95.21	
高中(職)	1086	31	2.85	100	76.93	92.12	17.42	1.58	6.83	6	0.56	1049	96.58	
大專及以上	786	20	2.48	100	56.58	76.02	11.47	-	16.87	7	0.93	760	96.59	

註：打算換工作者之原因別可重覆列計，故各細項合計數大於總計。

(五)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女性，計 378 萬 2 千人或占 46.89%，其中已婚者無工作比率為 47.45%；未婚者為 45.85%。

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女性計 378 萬 2 千人或占 46.89%，其中已婚無工作者計 249 萬 3 千人，無工作比率為 47.45%；未婚無工作者計 128 萬 9 千人，無工作比率為 45.85%。就歷年資料觀察，已婚無工作女性所占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且為歷年來之最低點。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已婚女性中，以曾因結婚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者所占比率最高，為 36.06%；因其他原因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者占 20.75%次之；婚前至今一直未工作者亦占 19.84%，惟已較 20 年前下降 22.48 百分點。而無工作已婚女性中，曾有工作經驗者計 199 萬 8 千人或占 80.16%。按年齡別觀察，曾有工作經驗者所占比率以 35 至 39 歲組之 88.37%最高；按教育程度別觀之，則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90.73%最高。上述高學歷或具工作經驗之潛在勞動力市場，實值善加開發及運用。

表 14 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已婚女性過去就業經歷

單位：%

年 別	總 計		因結婚離職又恢復工作但現已沒有工作	因結婚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	因生育離職又恢復工作但現已沒有工作	因生育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	其他原因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	婚前至今均未工作
	人 數 (千人)	百分比						
75 年	2275	100.00	1.55	31.64	1.13	11.40	11.96	42.32
82 年	2431	100.00	2.10	37.86	2.98	16.67	11.03	29.67
89 年	2597	100.00	3.56	40.63	3.43	16.08	13.22	23.63
92 年	2591	100.00	4.56	35.51	3.26	16.18	16.08	25.04
95 年	2493	100.00	5.86	36.06	4.04	14.15	20.75	19.84

註：同表 12

(六)目前無工作女性在過去一年曾經尋職者，計 34 萬 4 千人或占 9.10%；其找不到理想工作之最主要原因，以「專長不合」為主，占 25.69%。

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女性中，在過去一年曾經尋職者計 34 萬 4 千人或占 9.10%，其中未婚者之尋職率為 13.06%；已婚者為 7.05%，惟已婚者中之離婚、分居女性因多需自謀生計，致尋職率高達 19.76%。

就過去一年曾尋職者却未找到理想工作之最主要原因觀察，以「專長不合」者居多，占 25.69%，「年齡限制」者 22.20%居次，「待遇不合」者亦占 21.66%。就年齡別觀察，15 至 34 歲女性多面臨「專長不合」與「待遇不合」問題，35 歲以上女性尋職時之最大障礙往往是「年齡限制」。按教育程度別觀察，低教育程度者往往受限於年齡，高教育程度者則多為專長不合與待遇因素。

表 15 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女性在過去一年曾尋職卻未找到理想工作之最主要原因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單位：%

項 目 別	總 計			專長不合	教育程度不合	待遇不合	工作地點不合	工作時間不合	年齡限制	性別限制	語言限制	婚姻狀況限制	其他
	人 數 (千人)	占15至64歲目前無工作者比率	百分比										
計	344	9.10	100.00	25.69	8.16	21.66	8.11	10.19	22.20	-	0.68	0.87	2.44
年 齡													
15~24 歲	81	7.40	100.00	35.94	10.91	27.07	11.24	9.36	2.11	-	0.51	-	2.87
25~49 歲	223	14.98	100.00	24.87	6.95	22.44	7.56	11.64	21.85	-	0.68	1.35	2.66
50~64 歲	40	3.34	100.00	9.34	9.29	6.28	4.83	3.78	65.08	-	1.01	-	0.40
教 育 程 度													
國中及以下	77	5.65	100.00	18.18	16.83	6.33	6.73	6.33	41.90	-	1.78	1.02	0.89
高中(職)	139	10.07	100.00	25.59	9.24	22.51	6.94	9.60	23.10	-	0.30	1.60	1.12
大專及以上	129	12.30	100.00	30.25	1.83	29.87	10.21	13.12	9.50	-	0.43	-	4.79

(七)目前無工作而未來一年有工作意願之女性，計 53 萬 1 千人或占 14.04%，其希望從事之職業以服務工作人員最多。

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而未來一年有工作意願之女性，計 53 萬 1 千人或占 14.04%，顯高於過去一年尋職比率 9.10%。其中已婚者計 32 萬 7 千人，有工作意願比率為 13.10%；未婚者計 20 萬 4 千人，有工作意願比率則增為 15.87%。按年齡別觀察，以 25 至 29 歲組之工作意願最高，占該年齡組無工作女性之 34.61%，爾後則隨年齡之增加而呈下降趨勢。按教育程度別觀察，工作意願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17.01% 最高，高中（職）程度者之 16.49% 居次，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僅為 9.28%。

就未來一年有工作意願女性希望從事之職業觀察，以服務工作人員最多，計占 28.03%；事務工作人員與生產操作人員亦分占 27.65% 與 23.56%。至於未來一年有工作意願女性期望之平均工作收入為 24,567 元，其中以 20,000 元~未滿 30,000 元為主，計占 55.62%。按年齡別觀察，以 25 至 49 歲組之 25,244 元最高。按教育程度別觀察，教育程度愈高女性希望之待遇愈高，大專及以上之程度者已達 28,396 元。在工作時間方面，未婚女性由於無家事及子女之牽絆，致希望從事全日工作者較多，計占 92.95%，遠較已婚女性之 81.09% 為高。

表 16 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女性未來一年有工作意願之情形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單位：%
項 目 別	總 計			希 望 之 職 業							希望之待遇 (元)	
	人數 (千人)	占15至64 歲目前無工 作者比率	百分比	民代及主 管人員	專業 人員	技術 人員	事務工 作人員	服務工 作人員	農事工 作人員	生產操 作人員		
計	531	14.04	100.00	0.22	4.75	15.47	27.65	28.03	0.33	23.56	24567	
婚 姻 狀 況												
未 婚	204	15.87	100.00	0.06	7.96	22.02	36.97	24.00	-	8.99	26096	
已 婚	327	13.10	100.00	0.31	2.74	11.37	21.81	30.55	0.54	32.68	23611	
年 齡												
15~24 歲	103	9.40	100.00	-	8.01	17.33	36.16	28.10	-	10.39	23957	
25~49 歲	360	24.18	100.00	0.32	4.35	16.69	27.69	28.86	0.41	21.69	25244	
50~64 歲	68	5.69	100.00	-	1.91	6.17	14.50	23.51	0.41	53.51	21909	
教 育 程 度												
國中及以下	126	9.28	100.00	-	-	1.14	5.37	29.76	1.20	62.53	21157	
高中（職）	227	16.49	100.00	-	0.63	10.15	33.61	37.74	0.11	17.76	23457	
大專及以上	178	17.01	100.00	0.65	13.36	32.39	35.78	14.39	-	3.43	28396	

(八)未來一年無工作意願之已婚女性，主要係因「家庭經濟尚可」與「需要照顧小孩」，分別占 38.74%與 26.51%。

目前無工作且未來一年亦無工作意願之女性，計 325 萬 1 千人，其不願從事工作之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為主，占 30.50%，其次為「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占 26.41%；其中已婚女性主要因「家庭經濟尚可」與「需要照顧小孩」而未外出工作，分別占 38.74%與 26.51%。另就年齡觀察，15 至 24 歲女性多因「求學及準備升學」而無法投入勞動市場，而 50 至 64 歲女性則因「家庭經濟尚可」而未外出工作。

表 17 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女性未來一年無工作意願之原因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求學或 準備 升 學	想生育 或 再 生 育	需要 照顧 小孩	需要 照顧 老人	家庭經濟 尚可， 不需外 出工作	健康 不良	擔心與社 會脫節 無法勝 任工作	其他
	人數 (千人)	百分比								
計	3251	100.00	30.50	1.08	17.68	4.26	26.41	10.42	7.07	2.58
婚 姻 狀 況										
未 婚	1084	100.00	91.32	-	0.03	1.31	1.78	4.24	0.32	1.01
已 婚	2166	100.00	0.07	1.62	26.51	5.74	38.74	13.51	10.45	3.36
年 齡										
15~24 歲	995	100.00	95.46	0.59	2.29	0.02	0.30	1.04	0.09	0.21
25~49 歲	1129	100.00	3.65	2.59	44.46	5.23	24.83	9.33	8.19	1.73
50~64 歲	1126	100.00	-	-	4.43	7.04	51.08	19.80	12.12	5.53
教 育 程 度										
國中及以下	1230	100.00	1.49	0.30	13.47	7.04	38.77	21.62	12.56	4.76
高中(職)	1152	100.00	38.89	1.94	24.51	3.11	20.55	4.49	5.28	1.24
大專及以上	869	100.00	60.48	1.05	14.58	1.86	16.69	2.42	1.66	1.25

五、婚育前後與就業間聯繫情形

(一)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結婚離職率為 34.31%；復職率為 40.90%。

95 年 9 月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中，曾經在工作崗位上離職者計 298 萬 2 千人，離職率為 56.76%，其中曾因結婚離職者占 28.95%，曾因生育離職者占 15.39%。與歷年資料相較，離職率大致呈逐年升高之勢。15 至 64 歲曾因結婚離職之已婚女性計 152 萬 1 千人，占婚前有工作女性之比率（結婚離職率）為 34.31%，且該比率多隨教育程度之提高而下降，國中及以下程度者為 47.25%，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僅 16.89%。就離職前之工作情形觀察，以部分時間工作者、農事工作人員、生產操作人員與服務工作人員、無酬家屬工作者或工作未滿 1 年者之結婚離職率較高，均達 4 成以上。

15 至 64 歲曾因結婚離職之已婚女性中，曾復職者計 62 萬 2 千人，復職率為 40.90%，顯示逾 6 成女性勞動力因結婚因素就此退出勞動市場，人力之流失殊為可觀；惟與歷年資料相較，因結婚離職後之復職率則係近 20 年來最高水準。按年齡別觀察，以 40 至 49 歲組之復職率居首，為 50.90%；按教育程度別觀察，以高中（職）程度者之復職率 41.46% 最高，國中及以下者與大專及以上者則分別為 40.73% 與 39.92%。若按離職前之職業別觀察，以專業人員之復職率 49.84% 最高。

就曾因結婚離職且曾恢復工作者之復職間隔觀察，平均為 86.81 月，相當約 7 年 3 個月。復職期間隨女性年齡之增加而延長，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縮短，其中國中及以下程度者為 102.82 月，高中（職）程度者為 77.12 月，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僅 48.74 月。就因結婚離職女性之離職原因而言，以「準備生育」所占比率 67.68% 最高；因「工作地點不適合」之 20.49% 次之。

表 18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經離職者之離職情形

單位：千人；%

年 別	總 計		曾因結婚離職		曾因生育離職		曾因其他原因離職	
	人 數	占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比率	人 數	占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比率	人 數	占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比率	人 數	占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比率
75 年	1615	38.54	927	22.13	364	8.68	324	7.74
82 年	2265	47.88	1212	25.61	718	15.18	351	7.41
89 年	2766	53.53	1526	29.52	841	16.27	435	8.42
92 年	2867	54.72	1505	28.73	811	15.49	592	11.30
95 年	2982	56.76	1521	28.95	808	15.39	695	13.23

表 19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離職者之復職情形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曾恢復		未曾恢復
	人數 (千人)	占 15 至 64 歲 已婚女性比率		百分比	平均復 職期間 (月)		
		結婚離職率					
計	1521	28.95	34.31	100.00	40.90	86.81	59.10
年 齡							
15~24 歲	20	28.79	48.05	100.00	13.48	27.72	86.52
25~49 歲	928	27.03	30.50	100.00	44.55	76.58	55.45
50~64 歲	573	32.71	42.51	100.00	35.93	108.11	64.07
教 育 程 度							
國中及以下	776	35.67	47.25	100.00	40.73	102.82	59.27
高中(職)	560	29.40	33.03	100.00	41.46	77.12	58.54
大專及以上	185	15.76	16.89	100.00	39.92	48.74	60.08

註：結婚離職率係指曾因結婚離職者占婚前有工作者比率。

(二)曾因生育離職之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以生育第 1 胎離職者所占比率最高，其生育離職率為 21.42%。

曾因生育離職之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總計 80 萬 8 千人或占 15.39%。按歷年資料觀之，曾因生育離職者所占比率於 89 年以前呈遞增趨勢，近年已趨緩，惟因 79 年以前同時因結婚與生育離職者，僅於結婚離職人數中表現，致亦受調查定義變更影響。15 至 64 歲女性婚後至生第 1 胎曾工作者計 295 萬 5 千人，其中於生育第 1 胎離職者計 63 萬 3 千人或占 21.42%(生育第 1 胎離職率)，且其比率多隨年齡與教育程度之提高而下降。就曾因生育離職女性之離職原因觀察，以「照顧小孩」最高，達 75.20%，其次為「準備生育」之 19.72%；「工作地點不適合」亦占 2.71%，餘各項原因之比率均在 1%以下。

表 20 15 至 64 歲曾經離職已婚女性之離職原因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準備 生育	照顧 小孩	照顧 老人	健康 不良	家庭收 入高不 必工作	工 作 地 點 不適合	工 作 時 間 不適合	工 作 收 入 不 高	工 作 環 境 不 良	資 遣 (含解僱)	退 休	其 他
曾因結婚離職	100.00	67.68	2.32	1.28	0.51	1.22	20.49	2.88	1.31	0.80	0.71	-	0.79
曾因生育離職	100.00	19.72	75.20	0.25	0.22	0.09	2.71	0.56	0.23	0.09	0.86	-	0.06

(三)曾因生育離職爾後復職者，計45萬6千人，復職率為56.37%；平均復職間隔約為6年8個月。

曾因生育離職之15至64歲已婚女性中，曾經復職者計達45萬6千人，復職率為56.37%，復職情形高於曾因結婚離職者15.47個百分點。就年齡別觀察，以40至49歲組之復職率最高達61.62%；15至24歲組則為48.93%。復就復職間隔觀察，平均為80.24月，相當約6年8個月；與歷年資料相較，復職期間已較20年前增長1年8個月。按年齡別觀之，以15至24歲組之復職期間最短，僅20.01月，而以50至64歲組之97.94月最長；按教育程度別觀察，教育程度愈高之女性平均復職期間愈短，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僅61.31月，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則須花費96.43月。

(四)結婚離職且復職後復因生育離職之女性，計4萬2千人，占結婚離職者之2.79%；占生育離職者之5.25%；生育後復職率達81.24%。

曾因結婚離職且復職女性中，爾後又因生育離職者計4萬2千人，占結婚離職女性之2.79%；占生育離職者之5.25%。若就曾因婚育離職後之再復職情形觀察，復職率高達81.24%。在恢復工作平均間隔方面，無論是結婚離職後之恢復工作期間，抑或生育離職後之恢復工作期間均已縮短，分別為21.09月與49.01月；其中因生育離職之次數，平均僅1.15次，顯示其復職能力相對較高。

表 21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離職者之復職情形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曾恢復		未曾恢復
	人數 (千人)	占 15 至 64 歲 已婚女性比率		百分比	平均復 職期間 (月)		
		生育第 1 胎離職率					
計	808	15.39	21.42	100.00	56.37	80.24	43.63
年 齡							
15~24 歲	7	10.92	32.80	100.00	48.93	20.01	51.07
25~49 歲	587	17.11	21.83	100.00	55.50	74.06	44.50
50~64 歲	214	12.18	20.12	100.00	59.04	97.94	40.96
教 育 程 度							
國中及以下	294	13.49	24.93	100.00	63.17	96.43	36.83
高中(職)	361	18.96	24.65	100.00	57.34	71.53	42.66
大專及以上	154	13.11	13.20	100.00	41.16	61.31	58.84

註：生育第 1 胎離職率係指曾因生育第 1 胎離職者占婚後至生第 1 胎曾工作者比率。

相關名詞說明

- 1、**未婚率**：指 15 歲以上未婚女性占全體 15 歲以上女性之比率。
- 2、**初婚年齡**：係將所有 15 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初次結婚年齡予以平均計算而得。
- 3、**因結婚（生育）離職**：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中，曾在工作崗位上因結婚（生育）原因而離開工作連續 3 個月以上。
- 4、**結婚離職率**：指 15 至 64 歲曾因結婚離職之已婚女性占婚前有工作女性之比率。
- 5、**生育第 1 胎離職率**：指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第 1 胎離職者占婚後至生第 1 胎曾工作者之比率。
- 6、**結婚（生育）復職率**：曾因結婚（生育）離職且曾恢復工作者占曾因結婚（生育）離職者之比率。